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三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7月12日以直接发放、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7月18日上午9点30分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高利民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根据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公司年产4万吨车用差别化涤纶工业丝技改项目投资总额为39,800.00万元，同意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本次可置换的金额为25,730.65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的核查意见以及《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46），详见2016年7月19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安排和资金投入计划，募集资金会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在保证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提高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增加公司收益，降低财务成本。公司拟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商业银行理财产品。本次公司设定的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最高额度为20,000万元人民币,累计交易额度的使用期限为自公司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使用期限及累计交易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根据《公司章程》、《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商业银行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不属于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予以执行。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的核查意见以及《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6-047)详见 2016年7月 19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19日